

关于征求《关于切实加强矿区生态修复 监管工作的通知》意见建议的公告

为进一步健全我区矿区生态修复全流程监管机制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《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，起草制定了《关于切实加强矿区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多轮修改完善后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6年6月16日前，将意见建议发送至 nxgtzzxfzx@126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杜亮亮 0951-5962157

附件：关于切实加强矿区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6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5日印发
